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一标段（施工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一标段（施工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京彩弘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20007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82.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京彩弘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）（2020）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一标段（施工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一标段（施工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京林园林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33499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128.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北京京林园林集团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一标段（施工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一标段（施工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三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20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三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